

证券代码：835949

证券简称：华电智能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 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隆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具体如下：

出售方：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韩东、周永强

交易标的：上海隆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交易事项：韩东购买上海隆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周永强购买上海隆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交易价格：公司拟以 100,000.00 元价格出售上海隆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协议签署日期：-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9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52,644,216.72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20,250,858.05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26,322,108.36 元; 期末资产总额的 30%为 15,793,265.02 元; 期末净资产总额的 50%为 10,125,429.03 元。交易标的上海隆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末资产总额为 15670.65 元, 净资产额为 24771.87 元(未经审计)。因此, 此项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并经与会董事表决,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自然人

姓名：韩东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相江公寓嘉木苑 3 幢 4 单元 104 室

### 2、自然人

姓名：周永强

住所：浙江省建德市梅城镇洋程村里姜村 58 号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上海隆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市普陀区金昌路 1858 号 2 幢一层 2603 室

####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上海隆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7MA1G0TMJ87，注册地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金昌路 1858 号 2 幢一层 2603 室，法定代表人为郭喜君。经营范围包括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建材、矿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橡塑制品、五金交电、通信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服装、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上海隆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15,670.65 元及净资产总额 24,771.87 元为依据，并由双方协商定价。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10 万元

支付方式：货币

支付期限：无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专注于散料自动化处理智能检控系统集成领域，聚焦于主营业务，从长期看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